

方外与方内：《庄子》哲学中的生存真理之张力

陈赟

华东师范大学中国现代思想文化研究所暨哲学系 教授

庄子哲学中存在着方外至人与方内圣人作为生存真理不同类型的对峙。至人追求的是超越人间礼法秩序，由人而天的超越性生存体验，但这种超越性又往往与始源性不分，由此导致了至人生命中秩序被包裹在浑沌之中的构思，在个体层面指向列子式的至人，雕琢复朴，走向浑沌化了的秩序；在社会层面指向以原初宇宙经验为核心的至德之世。另一方面庄子思想中的圣人体现另一种生存秩序，将生存的世界限制在方内——人间的礼法秩序之内，但又在其中建立逍遥体验，然而这种体验的核心以区分本与始为核心，如果至人那里的生存真理以泰初、太一等原初宇宙体验为中心，那么圣人依据的则是本原，即原初宇宙体验分殊化之后的根据，这个根据只能在万有森然的秩序中呈现，而不可能以溯源所得浑沌为依归。至人与圣人都是大写的人，但前者是超越性的圣贤，后者是圆满型的圣贤。就庄子整体而言，圣人理解至人，而至人却未必理解圣人。圣人的生存不仅是自己的圆满，还同时关联着礼法秩序的美善，而至人则由人而天，并不在礼法秩序中确证自己的生存。